公告版位提示

000425	徐工机械	A06
000537	中绿电	B007
000620	ST新联	B005
000715	中兴商业	B001
000902	新洋丰	B008
000959	首钢股份	B001
001267	汇绿生态	B003
001308	康冠科技	A06
002032	苏泊尔	B007
002072	凯瑞德	B007
002111	威海广泰	B004
002146	荣盛发展	B006
002193	如意集团	B004
002289	ST宇顺	B007
002305	南国置业	A07

002363	隆基机械	B008
002404	嘉欣丝绸	A07
002510	天汽模	B002
002586	*ST围海	B002
002617	露笑科技	B008
002701	奥瑞金	B008
002778	中晟高科	B006
002791	坚朗五金	A07
002865	钧达股份	B004
002999	天禾股份	A06
003036	泰坦股份	A06
301129	瑞纳智能	A07
600109	国金证券	B004
600392	盛和资源	B006
600821	金开新能	B008

600981	汇鸿集团	B004
603057	紫燕食品	B004
603291	联合水务	B004
603679	华体科技	B002
688103	国力股份	B004
688385	复旦微电	B004
688535	华海诚科	B004
688575	亚辉龙	B006
688689	银河微电	B007
688768	容知日新	B007
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6
博时基金		B003
创金合信基金		A06
大成基金		B002

东方基金	B001
富国基金	B003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8
华宝基金	B006
海富通基金	B003
恒生前海基金	B006
红土创新基金	B002
汇添富基金	B00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A06
建信基金	B001
金元顺安基金	B006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06

诺安基金	B003
平安基金	B003
鹏华基金	A07
申万菱信基金	B008
上银基金	A07
天弘基金	B008
万家基金	B002
兴全基金	B008
银华基金	B007
中科沃土基金	A0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中信保诚基金	A0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东莞证券	B008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5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A	建信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1	531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1日起，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渠道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22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2023年末股本总数415，71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20，785，94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71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

2.除息日：2024年5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9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	08*****33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3.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4.咨询联系人：刘女士、周女士

5.传真电话：024-23408889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3，95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72%。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公司向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非公开发行的493，958，306股股票自2021年5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鉴于京国瑞已如期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其所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493，95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72%。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3，958，306	493，958，306	8.2144%	6.3372%	0	0
合计		493，958，306	493，958，306	8.2144%	6.3372%	–	–

注：表中数据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306，264	22.8530%	-493，958，306	1，287，347，958	16.5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3，305，341	77.1470%	493，958，306	6，507，263，647	83.4841%
股份总数	7，794，611，605	100%	–	7，794，611，605	100%

注：表中数据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京国瑞在本次交易中出具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基金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基金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基金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基金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基金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基金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基金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基金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基金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基金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基金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基金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本基金或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基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公司/本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基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本基金保证，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首钢股份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首钢股份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钢股份章程中关于首钢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发生违规占用首钢股份资金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首钢股份的劳动人事关系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首钢股份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本公司/本基金不会干预首钢股份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将确保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首钢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出现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本基金保证，首钢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首钢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基金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首钢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本基金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本基金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基金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本基金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本基金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重组完成； 3、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本公司/本基金保证不就本基金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公司/本基金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基金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基金进行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本基金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基金进行本次重组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本基金承诺，如本公司/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基金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基金及本基金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基金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本基金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公司/本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本基金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本基金承诺，如本公司/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基金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国瑞已经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国瑞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京国瑞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首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介机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六次分红，2024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6	1.0451	1.03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358，943.73	340，214.96	5，284，547.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35，894.38	34，021.50	528，454.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30	0.02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5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5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5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5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5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关于增加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21日起，新增爱建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 021304（C类）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备注：

1.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608989

网址：www.ajwm.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21日起，新增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04 C类:01620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